

臺中市嘉義大學校友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臺中市嘉義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有關法令訂之。
- 第三條：本會以聯絡會員情感，便於加強聯繫與互助合作，並發揚學術以共謀社會事業之發展。
- 第四條：本會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當屆理事長住宅。
-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報導會員動態事項。
 - 二、促進會員聯繫事項。
 - 三、發行會員動態事項。
 - 四、辦理會員福利事項。
 - 五、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 六、協助校友事業發展。
 - 七、協助母校校務。

第二章 會 員

- 第七條：凡在母校（包括母校前身、嘉義農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嘉義師範、師專、師院）畢、肄業同學暨曾在母校服務之教職員，戶籍設在臺中市者均得申請加入為本會會員。
- 第八條：會員如有違背政府法令、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聲譽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條：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條：本會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經理事會通過後生效，欠繳會費達二年以上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十三條：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一節 會員大會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開會期間由理事長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召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第十五條：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節 理監事會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第十七條：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採用通訊方式，但不得連續辦理。

其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八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
- 二、議決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屬於會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秘書、幹事、雇員若干人，由理事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稽查會費收繳狀況。
- 四、審核理事會經費開支。
- 五、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
- 六、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七、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二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三條：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本會得設為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任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二十九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正。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一條：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但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

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序遞補。

第三十三條：本會應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一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會之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壹仟元。
- 二、常年會費：壹仟元。
- 三、永久會員：伍仟元。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本會每年應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經理事會審查，於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事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本會會費應存入理事會指定之銀行，並收支及核銷程序，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